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04-37061534
電子信箱：e-pl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00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30100134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
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
處分之證明文件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人處字第1130087072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4/09/10 14:37:47
電子公文 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